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编制,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(网址: <http://www.jiading.gov.cn>)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,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,联系电话:021-69989888*2920,邮箱: jdzwgk@jiading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嘉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,紧扣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目标,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效能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,嘉定区人民政府充分发挥“上海嘉定”门户网站、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》、“上海嘉定”App等

渠道，主动公开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41 件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、人事任免文件 17 件。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及时公开规划政策、工作进展等信息，持续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度，拓宽政民互动渠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管理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提升办理效率与答复质量，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9 件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9 件（含上年结转申请 15 件），申请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.8%。其中，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30 件，占 20.1%；不予公开 6 件，占 4.0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68 件，占 45.6%；不予处理 0 件；其他处理 45 件，占 30.2%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件，诉讼 0 件，未发生被纠错和败诉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围绕年度重点工作、重点领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类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民生实事项目、养老服务、教育卫生、重大工程、财政审计、执法计划、合作交流等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进一步提升市民查阅的便利性。深化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，强化保密审查与合规审核，动态优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推动公开事项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向基层延伸，在群众集中区域提供公开申请、政策咨询、信息查询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提升基层信息化服务效能。优化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细化分类、简化检索，方便公众快速找信息。同时，完善线下受理点功能，优化自助查阅、咨询受理等专区服务，进一步提升群众体验感与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制定《2025年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细化工作内容、完善工作举措、明确责任单位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年内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、网站管理、保密审查工作会议1次、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2次、专题会议4次，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，部署推动具体任务。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会同区委保密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网宣中心等对全区政务公开主体单位开展综合评分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2	6	0	0	0	1 139	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0	0	0	0	0 15	
	（一）予以公开	29	1	0	0	0	0 3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 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 2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 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 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 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四）无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 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 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 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4	0	0	0	0	0 4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0	4	0	0	0	0 6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 4
	（六）其他处理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 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 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 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 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 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 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8	0	0	0	0	0 8
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35	1	0	0	0	1	37
		(七)总计	142	6	0	0	0	1	149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1	0	0	0	1	0	0	2	0	2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形式的生动性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与复杂申请处置能力仍需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在落实“三同步”要求基础上，积极运用图文、视频、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并制定“处长（科长）讲政策”方案，积极打造“政策公开讲”品牌。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，加强与各部门、各街镇的协同联动，在严守法定办理程序的基础上主动靠前服务，积极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、正当行使权利。2025年，

通过与申请人的深入沟通，30件依申请公开件主动撤销，占总申请量的20.1%。同时，建立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分析研判例会制度，明确统一答复标准，加强风险研判与源头化解，提升依法办理与矛盾预防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

2025年，嘉定区人民政府围绕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市民企业关切，制定了38项具体工作任务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1. **深化政府公报数字化建设。**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、政府公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规范发布流程及内容格式。持续优化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的检索、订阅与宣传功能，提升政策发布的权威性与获取的便捷性，扩大政府公报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同步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，切实提升政策文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和权威性。

2. **畅通政民互动渠道。**依托政府网站“政民互动”和政策留言板等渠道，畅通意见征集、在线咨询等渠道，今年以来累计受理公众政策咨询51条，均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反馈，办结率达100%。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线上线下意见征集，邀请24位市民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，进一步提升决策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。

3. **优化做好载体服务工作。**开展“政策公开政社合作”

试点，与 17 家社会组织签订合作备忘录，在“一网通办”嘉定旗舰店上开设专栏，构建常态长效合作机制。累计报送营商环境、惠企政策等信息 35 条，持续推进政策公开与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联动，累计实现 27 个区级文件、91 个办事事项“阅后即办”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